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给予企业发展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仪器代理业务，注册资本为2,500.72万元，目前已成为SYSMEX在中国最大的代理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10.16万元，净资产27,66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作为仪器代理公司，企业发展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其本身注册资本有限。为支持其业务做大做强，由母公司对其提供相应担保支持是必要的，理由如下：

1、本公司作为企业发展的全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业务、财务控制能力，母公司对企业发展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企业发展有着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作为全资控股股东，本公司要求企业发展积极应对业务拓展的需求，加强对其下属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管理，合理筹划，稳健经营，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展分销渠道，细分产品市场，平衡库存与资金的矛盾，加强购销存管理，将贷款、库存及应收账款的风险有效降低。

4、本公司将继续通过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内控部门加强对企业发展的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经营安全和资金安全。

四、担保协议和信用证担保书等文本的签署

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